

中共河北省教育工委

关于做好驻石省属高校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驻石省属高校（含民办）党委组织部：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工作的通知》（冀组明字[2016]62号）转发给你们，就做好驻石省属高校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验收时间

各高校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本学校验收工作，2016年12月底结束。省委教育工委将于2016年12月结合高校基层党建专题调研检查工作对各高校逐一进行检查验收。

二、验收合格需上报的材料

1. 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和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验收工作，填写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情况登记表（一），报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备案。

2. 党代会代表和违纪违法党员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排查清理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专项检查验收工作，填写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情况登记表（二），报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备

案。

3. 各高校在开展此项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反馈。请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验收工作总结以电子版形式发送邮箱 zgc66005171@163.com。同时纸质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

联系人：袁亚兵 郭立森

联系电话：0311-66005171、66005168

